

監察院調查「私校聘約陷阱或不合理聘約充斥，嚴重損及教師權益等情」等情案，促請教育部修正相關規範、定期檢核，以維師生權益

~緣起與發現~

「教師待遇條例」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明定公私立教師待遇項目等原則性規範。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規範，應納入教師聘約；私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等情。另，違反該條例規定之私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以罰鍰，並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而，當前私校之違法聘約型態如：外加不合理義務、未明定研究費、限期升等不續聘或資遣、改聘編制外教師或兼任教師等情，惟未見教育部啟動整體查核機制等情案。

本案調查發現：教育部雖於 102 年間函發教師聘約明顯不合理內容與合理聘約之範例，惟未具強制力，且部分私校學術研究加給或職務加給數額未納入教師聘約，或陸續有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況 110 學年全國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薪給與公立學校之支給相較，有 49 校未達 100%（占比 44.54%），其中 6 所未達公立之 8 成，且有 3 校更未達 6 成；而教育部於 109 年雖已研訂變更專任加給支給之通案處理機制，然個案學校及通案成效均尚待評估。

~改善與處置結果~

為強化私立學校教師待遇權益保障，促使主管機關刻正針對相關私校教師聘約態樣分類表進行研析，並研議各私立學校訂定聘約應注意之相關原則或注意事項，及倘私立學校訂有不合理聘約內容經主管機關糾正或爾後有違反相關原則者，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等規定，列入扣減私校獎補助及招生名額之可行性。又配合軍公教調薪，主管機關已函知各私校教師

本薪（年功薪）之月支數額，應確依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調整至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而針對某專科學校扣減 4 成學術研究費，促使主管機關依法督導該校補發 103 年間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差額。

另為保障教師待遇權益，促使主管機關規劃自 111 年 12 月起新增公開「私立學校調整學術研究加給及積欠教師薪資情形」。此外，本案相關內容已列大學法修法座談會及草案參考。

監察院並將持續列管追蹤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情形，期維護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等之重大權益。

糾正案

調查案